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字第 106332536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女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等 3 人，原設籍本市士林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其等長女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○○○於 106 年 9 月 5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八德區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7 日北

市社字第 1063325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 106 年 10 月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

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。該函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 月 30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.....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.....。」「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.....二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

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……四、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○○○之母欲將所有坐落桃園市八德區之房屋申請為自用住宅使用，惟考量訴願人之母已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相關補助，不方便遷移戶籍，訴願人○○○乃將戶籍遷至桃園市，卻忽略臺北市育兒津貼需父母雙方皆設籍臺北市之補助要件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以減輕訴願人等 2 人育兒之經濟負擔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 2 人及其等長女原均設籍本市士林區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女每月 2,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。嗣訴願人○○○於 106 年 9 月 5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八德區，有訴

願人○○○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0 月起廢止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欲將房屋申請為自用住宅使用，訴願人○○○乃將戶籍遷至桃園市云云。按 5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；所稱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 1 年以上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；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2 項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

。查本件訴願人○○○於 106 年 9 月 5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八德區，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（即 106 年 10 月）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，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○○○雖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將戶籍遷回本市，惟仍須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，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1

月

29

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